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8 人。其中，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方案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的《关于共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函》，根据该函，广东农垦收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复函》（H202204036），原则同意广东农垦利用天河区燕塘地铁站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鉴于公司旧厂区位于天河区燕塘地铁站地块，广东农垦希望公司同意共同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结合现行法规和政策，以公司和股东权益最大化为追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论证多种改造方式及规划方案，考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高效审批效率、保留自有土地、无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变更土地性质所产生）等特点，公司拟将旧厂区改造方案由“三旧”改造变更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为提高连片开发的规模效益，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共同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考察和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李鸿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李鸿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李鸿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如被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鸿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附件

附件：李鸿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李鸿先生的简历

李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广东普宁人，出生于 1974 年 6 月，会计师职称。2009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曾先后担任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龙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燕塘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李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方案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的《关于共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函》，根据该函，广东农垦收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复函》（H202204036），原则同意广东农垦利用天河区燕塘地铁站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等地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鉴于公司旧厂区位于天河区燕塘地铁站地块，广东农垦希望公司同意共同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结合现行法规和政策，以公司和股东权益最大化为追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论证多种改造方式及规划方案，考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高效审批效率、保留自有土地、无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变更土地性质所产生）等特点，公司拟将旧厂区改造方案由“三旧”改造变更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为提高连片开发的规模效益，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单位共同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的事项，是为了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说明：议案 1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是指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主要由市场主体建设运营，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的租赁住房项目。

截至目前，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旧厂区实施“三旧”改造的方案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结合现行法规和政策，以公司和股东权益最大化为追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论证多种改造方式及规划方案，考虑建设保障性住房具有高效审批效率、保留自有土地、无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变更土地性质所产生）等特点，公司拟将旧厂区改造方案由“三旧”改造变更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同时，因公司旧厂区自有物业较为分散，周边还有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在内的其他单位的物业，为提高连片开发的规模效益，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燕塘投资等其他单位共同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志平先生、谢立民先生、杨卫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0269O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冯彤

注册资本：295,517.08 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沙河东莞庄路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及重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甘蔗、白糖及其它南亚热带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外派劳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707 号文经营）。物业出租及管理。

主管部门：广东农垦为农业农村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57,973.27 万元，总负债 2,565,130.00 万元，净资产 1,692,843.2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3,400.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487.9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621,109.04 万元，总负债 2,933,549.64 万元，净资产 1,687,559.40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6,991.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15.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东农垦通过燕塘投资、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695%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广东农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东农垦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广东农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认为广东农垦具备履约能力。

2、公司名称：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6192551S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晓波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 8 号自编 303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旧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燕塘投资 79%股权，广东农垦持有燕塘投资 2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512 万元，总负债 49,126 万元，净资产 29,38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1 万元。（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8,295 万元，总负债 47,903 万元，净资产 30,392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6 万元。（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燕塘投资持有公司 40.97%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燕塘投资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燕塘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燕塘投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燕塘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认为燕塘投资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旧厂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包括自有物业 3 宗，总占地面积为 2972.5704 ㎡，总建筑面积为 15773.5198 ㎡，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分别为厂房、牛奶工业仓和工业，使用年限分别至 2043 年 11 月、2060 年 3 月和 2061 年 1 月。

为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控股股东燕塘投资等其他单位共同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该项目尚未正式启动，用地规划调整及具体建设方案也未形成，加之项目落地实施阶段的成本结构无法预估，进而无法预估整体投资总额。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进展公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提高报批、实施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对包括方案论证与咨询、商务谈判、中介机构选择等项目实施全程可能涉及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长应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来行使权利，并有权安排经营层负责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期间如遇重要事项决策，如确定具体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案等，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如方案测算的投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标准或涉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情况，还应由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提高连片开发的规模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以上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由于该项目尚未正式启动，用地规划调整及具体建设方案也未形成，进而无法预估预期收益。

八、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自 2022 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东农垦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公司控股股东燕塘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993.30 万元。

2、自 2022 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燕塘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05.88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变更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变更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的事项，是为了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提高连片开发的规模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以上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变更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的事项，是为了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提高连片开发的规模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的事项，是为了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益，增加公司及股东的长期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十、其他

1、由于公司的生产职能及配套职能已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的新工厂，老厂区实施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实施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投入、项目运营模式、经济效益测算等情况，因规划方案未形成而暂时无法预计。

2、本项目预计历时较长，且有诸多不可控因素存在，公司将在项目推进的重要节点发布进展公告，投资者应充分理解并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概述表》；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 年 9 月 29 日 14:45 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695%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广东农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2.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27 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 / 单位授权　　（先生 / 女士）按照如下股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20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01 人调整至 4,800 人，授予数量相应由 6,202 万份调整为 5,927.9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50 万份调整为 1,481.985 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27.94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20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01 人调整至 4,800 人，授予数量相应由 6,202 万份调整为 5,927.9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550 万份调整为 1,481.985 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20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927.94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